

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初定)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長核定)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可，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Biophotonic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修業期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五、學分：

- (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與本所專業相關二十四學分，但不包含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外國語文等及論文學分。
- (二)本所研究生修本所所開授之課程，至少為十六學分，方得畢業。
- (三)本所研究生於原大學部修習研究所課程，本所學分承認以與陽明大學合作、聯合之學校，以及與本所簽協定合作之學校為準，上限為六學分，需於開學後第一週由所務會議審核；學生需提出原學校所修課程之綱要、使用課本名稱、授課教師以及成績單，方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六、課程：

- (一) 專題討論：
 - a. 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每學期課程給予一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 b. 所有學生在畢業前需針對論文內容，進行兩階段報告。未通過第一階段報告者，不得進行第二階段報告，未通過第二階段報告者，不得進行學位口試。(參閱附件一、二)
- (二) 必修課程：所有研究生皆必修「光電工程導論」課程、「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a. 依據106.6.5院級課程委員會決議，碩士班核心課程共計五門：生物統計學、工程數學、科學論文寫作、程式設計、生物科技產業概論。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須完成核心課程五選二，得抵免一門。

(三) 必選課程：

理工組研究生必須選修「分子細胞生物學概論」或「生理學」課程，二擇一。

生命科學組研究生必須選修「工程數學」或「電磁學」課程，二擇一。

(四) 生命科學相關課程：必修課程除外，理工組研究生需選修至少四學分生命科學相關學分，但不包含必修課程，入學前已修讀之相關學分，得向所上提出申請認定為生命科學學分，經核可者得免修，唯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五) 光電相關課程：必修課程除外，生命科學組研究生需選修至少四學分光電相關學分，但不包含必修課程，入學前已修讀之相關學分，得向所上提出申請認定為光電學分，經核可者得免修，唯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六) 應用數學為生命科學組同學之必修課程，列為畢業學分，理工組同學可修讀，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七) 分子細胞生物學為理工組同學之必修課程，列為畢業學分，生命科學組同學可修讀，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八) 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除大學部所需之畢業學分外，需於碩士畢業前修讀完畢十二學分光電奈米領域的相關課程(含必修及必選課程)，以及光電專題研究與奈米專題研究各六學分，合計二十四學分，另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每學期課程給予一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或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A+為滿分，B-為及格。)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指導教授：

(一)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二) 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合聘老師。

(三)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九、學位考試：

(一) 應考資格：a. 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有關學分與課程之要求。

b.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二)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其應考資格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送所長核備，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外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2) 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A+為滿分，B-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需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

十、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1. 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之最低修業期限得延長一年。
2. 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一經查獲，經所務會議決議後，予以適當處分。

十一、畢業、離校手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須經各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